

宣統貳年仲夏

漢譯日本法律經濟典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商務印書館發行

法院編制法講義

二角五分

陳承澤編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初版
宣統二年八月七版

(漢譯日本法律經濟詞典一冊)
(布面每册定價大洋伍角)

考試法官籌備各級審判廳無不以法院編制法為準則本法於機關之設備職掌權限之規定皆採用各國制度而仍寓體察本國情形惟條文謹嚴初學未易貫通陳君編為講義分類蒐材一一詳說凡應法官考試及從事各級審判廳者讀此于法理實情自無障礙

本地內購書可用地郵票代錢另有章程載要中

※ 翻印必究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初版	宣統二年八月七版	五七九四
原著者	日本田邊慶彌	
繙譯者	侯官王我臧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棋盤街中華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分售處	瀘州開封奉天太原龍江西安成都天津	
商務印書館	杭州長沙常德廣州漢口	
南昌潮州	濟南重慶	

譯漢

日本法律經濟辭典檢字

水文	引反	公不	七五	上二	土三	干五	丁一	一
片方	心天	六中	六六	工大	下四	目田	了	出
牙冗	日戶	夫冗	二二	互六	女三	人二		
王欠	手太	分三	元七		小四	亡三	入二	
比支	屯勾	內七			巳四	口三		
自曲	多合	再先	交五	石三	正三	市三	北元	世五
舛有	安同	刑兌	任申	回三	用三	因三	出七	七
血死	列守	充吏	仲三	平三	石三	市三	北元	主五
行汚	年名	危元	企云	召三	正三	因三	出七	七
西臣	收地	印共	兜云	失三	用三	市三	功七	七
				犯三	石三	本三	召三	
					奴云	生三	失三	
					可云	三	未三	
					付云			

七
住量免秀別忌否元壯見批器扶四決系邦豐

八
作量克秀切忌告元妨庇成抗改沒良防豐

位量利云助毛呈完形戒拘更求見豐

佛量判毛却客局役投抄材言豐

兵量初毛君忠均巡私杜折技豐

呼哭始吾居房母拒明毒爭實表毛

九
固累官署承吾拂吾抛吾拂吾固署

奉哭定性抵吾抹吾抽吾服治物社附吾

妻哭宗吾念吾押吾拐吾招吾担吾

委哭尙吾所吾放吾枉吾沿吾股柔品吾烟吾本吾

施臺派奏省毫充美老軍究個吉冒吉宮徒吉效吉株吉浪吉破吉老納吉老能老託夫

是童抵弄看毫胎老重交首充圖倉吉剝吉射吉恐吉旅吉消吉浮吉礮毛純毛脣毛訊犬

查壹狩奏科毫莫英卷限充原吉島三恩三時三海齒特壹神老素老航夫財夫

架壺 索毫 要毫 約毫 皇爽 備旨 埋旨 差旨 振旨 書旨 浸旨 班旨 秘旨 紙老 記犬 起犬

流毫相交紀毫負穴音充秉邑師三捕三格三浦三留三租三紡三老三訓夫送夫

追尤
陸公
停公
勤公
國公
寄公
從公
從公
探公
教公
既公
淹公
赦公
規公
脫公
終公
從公
赦公
部公

逆光院△區△假△公△基△全△公△專△公△捺△條△敗△公△現△衆△公△組△公△船△公△許△公△通△公△閉△公△

郡公馬公偏公匿公執公常公得公措公救公殺公理公移公粗公荷公設公連公矣問公

高公配合 副公參公埠公帳公控公授公叙公清公產公第亜細公處公責公造公陸公

除公
剩公
商公
婚公
庶公
推公
掛公
族公
混合
略公
符公
累公
被公
貨公
益公
陪公
郵公

陰毫

王國畫

傍老堯突扳智延富斯無番稅結視詐貼開

催火華突場尊援最款為疏程統解訴貿聞

創火善堦就復掌期殘猶發等統詔賤階

割火單奢惡屠朝減獵登給盧評買超集

勞火喪媒幫提普棄畫測硬絕裁証貸遠雇

順債幹搜準禁著該運隔榜漏塘爲對

十預勤廉新濂經萬資過電四監綱

項募意會瑕罪補賄違頒境慈榮漠禍罰

署墳感歲當義裏貨逼預嬌慘漂煽管

臺嫌損毀督落農道試滿獄緊

興 認 輸 閣 增 廣 數 樞 確 緩 課 質 蹤 鄰 動 三
云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蓄 誘 障 輕 五 創 審 彈 敷 標 範 馬 請 賣 輻 養 頓 本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製 謀 遞 需 學 驚 履 徵 暴 犯 編 衡 調 賠 適 駐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誤 詭 遠 領 導 隘 罷 禮 懈 模 潛 緣 複 論 賦 遷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誣 說 銀 墳 廢 純 慾 概 熟 褒 謂 践 遭 憲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戰 蕩 諭 踪 遺 默 優 擬 瞭 腾 醉 繁 藏 闕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機 融 諮 輸 選 默 諭 踪 遺 默 優 擬 瞭 腾 醉 繁 藏 闕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獨 衡 諮 辨 錯 純 濫 縱 謝 壓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積 犹 辦 隸 微 濟 聯 購 濟 額 鎮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膨 親 辨 賭 靜 華 應 营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爵 舊 鎮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勸

三

疆

三

藥

三

辭

四

嚴

四

議

四

屬

四

顧

四

鑄

四

變

四

囑

四

讓

四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

本書引用各種法律規則略語例

帝國憲法	(憲)	刑法	(刑)
刑法改正草案	(改刑草)	民法	(民)
商法	(商)	刑事訴訟法	(刑訴)
監獄則	(監)	民事訴訟法	(民訴)
法例	(法)	皇室典範	(典)
議院法	(議)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選)
貴族院令	(貴)	破產法	(破)
民法施行法	(民施)	法商施行法	(商施)
府縣制	(府縣)	郡制	(郡)
市制	(市)	町村制	(町村)
徵兵令	(徵)	裁判所構成法	(構)
裁判所構成法施行手續	(構施)	非訟事件手續	(非訟)
人事訴訟事件手續	(人訴)	戶籍法	(戶)
戶籍法取扱手續	(戶取)	會計法	(會)
競賣法	(競)	地租條例	(地)
營業稅法	(營)	所得稅法	(所)

不動產登記法

特許法

意匠法

商標法

鑛業條例

(商標)

集會政社法

出版法

船舶法

船員法

船舶施行法

船員施行法

辯護士法

執達吏手數科規則

供託法

供託法取扱手續

(供)

(供取)

(船)

(執手)

(船施)

(執施)

(船員)

(船員)

(辯)

(執)

(船)

(船)

(意)

(意)

(鑛)

(鑛)

(集政)

(集政)

漢譯 日本法律經濟辭典

一畫

一分判決 裁判事件。有同時不能判決其全部。祇判決

一部分者。曰一分判決。(民訴二二六)

一律 謂一種之規則。故其狀態無變化無趣味者。謂之千篇一律。又對有變化者。則用不可以一律目之等。

一般法 或稱普通法。對特別法而言。此二者之區別。其標準不一。有以地為標準。稱行於服從主權之全國內者。曰

一般法。稱單行於某地方者。曰特別法。又有以人為標準。

稱適用於一般之人者。曰一般法。稱適用於特種之人者。曰特別法。又有以事項之範圍為標準。稱關於一切事項者。曰

一般法。稱祇關於某事項者。曰特別法。

一部主權國 不能享有或行使完全主權。關於享有或使

用。在某事件。則為他國之權力所制限之國家。稱一部主權

國。如保護國附庸國等。即所謂一部主權國也。

二畫

一審 裁判所最初行事實及法律之裁判。曰一審。控訴抗

告此事件。曰二審。而上告非事實之裁判。為誤行解釋法律

之時所得提議者。故不得稱三審。(民訴二一·刑訴一八六)

一覽拂 為期票支付之法。即收票人見執票者持票至。立

即付款之謂。持票至必令其一閱。故此種期票。稱一覽拂。

又持票請付款。則稱要求拂。期票到付款地方。可立向收票

人支款者。曰參著拂。(商四八二·五二九·五三二)

一覽後定期拂 謂由將期票持示收票人。令其承受之日起。至三十日或九十日等一定期限。應支付者。此種期票。

以商人出者為最多。(商四六六·五二七)

丁年 男女認為有能力者之年歲也。以前用丁年。新民法則改為成年。雖然。其為滿二十歲則一也。

了知主義 以申告者得相手方之回信。了知之時。為契約

成立之時期之主義也。（民一二四）

了解 謂能領悟無遺也。

人 法律上之人。謂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故死體則非人。又單稱人之時。則專指自然人。此外法律則有擬人之法人。

（民一至三二・法三）

人民 由社會上之地位觀察人類之稱呼也。由國家上之地位觀察之。則謂之國民。

人別 謂各人分別表示之。故昔之戶籍簿。稱人別帳。

人事 關於人之身分能力之事務。曰人事。故舊民法對財產編。設人事編。又官廳等。有設人事課。備辦理關於人之

進退等事務者。設人事編。又官廳等。有設人事課。備辦理關於人之人格。有為其主體之權能。此謂之人格。為國法所認而保護者。則為國法上之人格。

人證 裁判所以人之聲明為證據。曰人證。（民訴二八九至三二一）又由裁判使明知信用某事實用之材料。曰證據。材料有為物品者。有為人之意思者。為人之意思者。亦稱人證。

（民訴二九一）

入夫 謂入有女子之家。與其女子結婚。取得為夫之身分者。（民七八八・七三六・九六四）

入札 爲得或與某權利。製成文書投入。曰入札。買賣入札。則為取得自己之權利而行者。選舉入札。則為附與權利。

於他人而行者。
入會權 謂入某團體。享受利益之權利。其性質有二。一

有共有之性質。一則有地役之性質。故於其權利之施行。準用各部之規定。（民二六二・二九四）

戶籍簿行之。（戶一四六）

三畫

上告 為通常上訴之一法。對第二審裁判所之判決。以違背為理由。以破毀或變更為目的之不服聲明。曰上告。（民訴四三二至四五四・刑訴二六七至二九二）

上奏 將關於國家之重要事情。奏明天皇。曰上奏。兩議院得以該院之議決上奏。（憲四九・議五一・五二・）

上訴 為不服裁判所之裁判。請上級裁判所破毀或變更該裁判之方法。即控訴上告抗告是也。（民訴三九六至四六六・刑訴二四二至三〇〇）

下士 為加於軍人資格之名稱。軍曹長等並用之。
下付 即由官廳發與臣民之謂也。（刑訴一〇六）

下落 請價格較前此減少也。為對騰貴而稱之語。
三后 皇后皇太后太皇太后。曰三后。皆指曾經行立后之

禮。冊立爲皇后者而言。縱爲皇上生母。不依立后之禮者。

則不在此例。(刑一一六、一一七)

亡失

謂不留其原狀。如機器物品等不留其原狀。或不能

作機器物品用。而成爲粉屑者是。

口述

謂以口頭演述。發表其意見也。(構九一)

口頭

對文書而稱之語。即以言語直接達其意思也。(民七

七五、一〇七九、戶四三)

口頭辯論

專以口頭陳述。爲裁判基礎之審理。即直接之審理。曰口頭辯論。依當事者裁判長及裁判所三者之行爲而成立。故不許援用書類。以代口頭演述。以必要之部分爲限。得朗讀之。(民訴一〇三、一〇四、一〇九、一一〇。破九七八)

土木

謂以土地爲基礎經營之工事。故建屋築隄。可稱土木。製造機器。則不能稱土木。

土地之管轄

裁判之管轄。概以事件發生之地方。或其事件之性質爲標準而定。故以地方爲標準。設裁判區劃。對住於此區劃內之人之訴訟。一切以管轄該區域之裁判所之裁判權行之。則稱土地之管轄。即所謂裁判籍是也。(民訴一〇至二五)

土地臺帳

卽徵收地租之底帳。分別記載地段畝數者。

大元帥

謂天皇統率海陸軍時之特別資格。

大臣 大臣之地位有二種。卽憲法上之國務大臣與行政上之各省大臣是也。憲法上之國務大臣。則組織內閣。參畫輔翼重要國政。副署於法律勅令及其他詔勅。而負擔責任。爲施行於外部之機關。行政上之各省大臣。則爲單獨制之官府。

直接依法律勅令。施行該主管之行政。除統轄依官制設置之所轄各屬。及各地方行政官府。以法令之範圍與其委任之職權。解釋執行法律命令。及訓諭監督。勉達國家之目的外。

尙有依其委任。發必要行政命令之權。如省令是也。依官制設置之所屬事務官。則爲補助大臣之機關。從其訓示。處理省務者。總理大臣及各省大臣。均爲天皇所親任。雖首相亦不能左右各省大臣。各省大臣。於其主任事務。則負責任。初非有連帶責任者。

大祀

一國之大節日。每年雖有一定。如因祥瑞等。可特

行祝賀者。則謂之大祀。(刑一四)

大使

爲代表一國。出使外國之一等外交官。而位於公使之上。某學者雖謂大使代表國家。公使代表君主。日本則不

認此區別。故視爲位於公使之上之國家使節可也。

大政

謂天皇所行之一切政務。故委任於他機關者。則不足稱大政。天皇因長久之故障。不能親執大政之時。則經

族會議。及樞密顧問之議。設置攝政。(典一九)減其追訴權及裁判執行權也。大赦非如特赦。對一定之犯人

大赦

大赦謂依天皇之大權。對某種類之犯罪。使拋棄廢

行之。乃對某犯罪行之也。故犯該罪之諸犯人。皆可蒙此恩典。(憲一六・刑訴六)

大統領 共和國之元首。曰大統領。大統領與世襲之君主異。有任期。由人民選舉之。

大農制 謂使用牛馬機器於耕種。大興農業也。美國等爲大農制。日本及法國等。則可謂之小農制。

大審院 日本最高等之普通裁判所也。大審院通國設一處。

司最後之裁判。雖多行法律裁判。亦有行事實裁判之特別權限。(刑訴三一〇至三一六・構二三至五六)

大綱 爲太本之紀綱也。即爲支配國家等而設之基本規則也。故憲法可謂之規定大綱之法則。

大藏省 爲總管政府之財政。管理會計出納租稅國債貨幣存款保管物及銀行事務。監督府縣都市町村之財務。以行國家財務行政之所。而大藏大臣統轄之。負擔責任。大藏大臣。即單獨制之財務行政官也。

大藏省證券 國家之收入支出。非會計年度終。則不能相償。年度內因會計出納之便。由大藏省發行證券。以保一時收支之平均。以該年度內之收入。定期償還。有利不記名之債票也。故與增加國家財政上之收入之公債。雖異其目的。而性質則一也。

大權 即統治權也。雖然。憲法上之大權。則謂不委任於統治機關。而出於天皇親裁專行之統治作用。故無憲法已決。謂已據裁判之形式判決也。對未決用之。監獄則收

則統治權全體爲大權。所謂大權事項。詳見憲法。(憲一七・六七)

大纛 謂大元帥之軍旗。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以養成師範學校女子部高等女學校及小學校之女教員。並幼稚園之保姆爲目的。以國帑設立之學校也。直轄於文部省。現時只有一所。設於東京。

小切手 同見票即付之匯票。爲債主寄與負債主。命其支付之證券。即支票也。於其性質所許之範圍內。適用關於匯票之規定。其範圍詳見商法。雖然。從其實質觀之。則存款於銀行者。支取存款用之支票也。(商五三〇至五三七)

小作料 以在他人地皮之上耕種或牧畜之目的。作爲使用該地皮之對價。支付地主之地租。曰小作料。因取得承小作權。而生支付小作料之義務。(民二七〇・至一一二)

小荷物 鐵路上之稱小荷物。通例謂可攜帶之行李以外之輕便物件。即以某範圍爲限。作爲輕便物件。特別辦理者。之範圍。

小農制 一農家耕種之田地無多。故其耕種之法。不用大機器。經濟上稱此種制度。曰小農制。日本現尚未脫小農制

小學校 以教授爲道德教育及國民教育之基礎。並其生活所必需之普通智識技能。並留意於兒童身體之發達之初級學堂也。分爲尋常小學校及高等小學校二種。(小學令一)

已決。謂已據裁判之形式判決也。對未決用之。監獄則收

容未決已決兩種犯人。（刑一四二、一四三）

干涉

欲使其從吾之意思。爲他人事務之指圖或防害也。

工匠

非單一之工業。乃須特別之考案者。卽顯於意匠之

工作物者。（民三三七）

工作物

依種種方法。製成之物。通稱工作物。因建築物

之義太狹。故用之。如建屋築隄開池等。皆工作物也。（民二

一六、六三五）

工業

加工於生產物。以供人生之需用。曰工業。工業學

校。卽教育從事工業者之所。有高等與普通二種。

工業所有權

關於發明特許。工業的意匠。或樣本若製

造標或商標及商號。而有所有權。曰工業所有權。此所有權。各國以互相保護之目的。締結萬國工業所有權保護同盟條約。

日本以明治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加入。

工錢

視作業工事之成績技能。及辦事時間等。作爲報酬

而得之錢也。雖然。在商業。則作爲該日之工錢用。

四 畫

不可分債務

爲債務之目的之給付。因其性質上或當事

者之意思表示。不可分割者。曰不可分債務。例如應交一幅

之字畫。一幢之房屋之債務是。（民四二八至四三一）

不正之損害

謂因爲不可爲之事。加損害於他人也。不

正之損害。得由被害者起訴於爲該不正行爲之地方之裁判所。

不抗力

謂由人力終不能抗拒之人爲或自然力而來之

強制力。爲此而行之所爲。則無責任。現行刑法第七十五條。

雖曰不論罪。實則不使犯罪成立也。（刑七五、民二七四、三

四八、四一九、商三三六、五七九）

不生產

爲生產之反對。卽耗財而無效用之謂也。

不作爲

行爲可分爲作爲與不作爲。不作爲謂不爲所應爲

之事。如應納稅而不納。應從清潔法掃除而不掃除。及不從法之所命是。故不作爲犯。爲有此作爲之義務。故意不爲而犯之之罪。（民四一四）

不服

謂不從他人之意見或命令也。（民訴三九七、三九八。

四二二）

不法行爲

謂因故意或過失。以不法害他人之權利也。

故行爲者不可不賠償由此而生之損害。（法一一、民一三二、

二九五、五〇九至七二四）

不能犯

爲刑法解釋上用語。因無犯罪之目的物。或無能

力。當時無論何人行之。皆不能使生犯罪之結果者。曰不能

犯。故刑法不認爲犯罪。

不能條件

以現今之人力。終不能爲者。曰不能。以該

事情爲條件。卽不能條件也。如謂能登天則給以百金。不欵

食而能生活。則讓以財產是。(民一三三)

不動產 非變其原質及形體。則不能移動之物。曰**不動產**。

如地皮房屋樹木等是也。(法一〇・民八六・商二六)

不動產質 同他質權。占有該不動產物。於該物得受優先之償還。又從該不動產之用法。於無害不動產本質之範圍內。行使用及收益。使與債權之利息相殺。(民三五六至三六)

二) 同他質權。占有該不動產物。於該物得受優先之償還。又從該不動產之用法。於無害不動產本質之範圍內。行使用及收益。使與債權之利息相殺。(民三五六至三六)

中心 略同中央。關於某事情。可稱爲勢力之源之重要地位。曰**中心**。

中央行政

國家使地方團體經營之行政。曰**地方行政**。

對此稱國家直接經營之行政。曰**中央行政**。內閣及各省(即部)即行中央行政之機關也。

中間判決

對中間訴訟之判決也。爲本訴訟之審判及判決之前提者。(民訴二二七)

中間訴訟

謂方裁判某事件。有須特別調查之事實。而

斯人以此爲爭之時之訴訟。例如在離婚之裁判。因其條件之事實。或因當事者與第三者之爭之訴訟是。

中學校

爲施欲就實業或欲入高等學校者必要之教育之所。各府縣設相當之校數。又私立者亦不少。

中斷

謂中途斷絕。使失前此經過之效力也。例如十年者。

經過三年而中斷。則三年爲無效。再由一年始。

互有

以設於土地分界線上之圍障及其他之建造物。爲屬於鄰右共有者之法律上推定。曰**互有**。關於此之權利。即所

謂互有權也。(民二三九)

互選

行於不區別選舉資格之間之選舉。曰**互選**。如府縣

不備 不完備之謂也。

不換紙幣 無兌換貨幣之規定。而有與貨幣同樣強制通用之效力之紙幣也。明治十年之交。嘗發行多數之不換紙幣。今無此物。

不敬 謂對長上失禮。又稱無禮。刑法則有規定對皇室之不敬罪之條。故對普通人雖不爲犯罪之行為。對皇室則罰之。(刑一七・一九)

不當利得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依他人之財產或勞務得利益。因此損害及他人。而有繳還該利益之債務。曰**不當利得**。故於利益存否之限度。當繳還之。自不待言。惡意之受惠者。則有賠償損害之責任。(法一一・民七〇三至七〇八)

不論罪 普通雖爲犯罪行爲。因某事情置之不問。曰**不論罪**。日本現行刑法之規定不論罪。揆之刑法原理。則有不適當之處。即於事實上不爲罪之時。作爲不論罪。則未免譏矣。(刑七五至八〇)

參事會員。則依府縣會議員之互選定之。(府縣六六。貴六)

元本 謂能產果實之母體之物件。由土地收取地租。則土地爲原本。以金錢生息。則金錢爲元本。(民一二。二九七)

四〇五) 謂能產果實之母體之物件。由土地收取地租。則土地爲原本。以金錢生息。則金錢爲元本。(民一二。二九七)

四〇五)

元首 即一國最高首長之天皇也。

元帥 特賜海陸軍中將以上之官之稱號也。故元帥非官。

亦非職。猶之授學問淵博者之博士也。元帥府爲軍事上之最

高顧問府。與憲法上之樞密顧問。在同一地位。

內大臣 親任官而常扈從輔弼天皇。典藏御璽國璽。及總

理宮中顧問官之議事者。內大臣祕書官。專屬於內大臣。從

事記錄。謂使外國人自由住於國內各處也。租界制度。

內地雜居 則爲有制限者。非內地雜居也。

內治 國內之政治也。雖與內政通用。惟言內政。則爲目

的範圍之意。言內治。則爲作用狀態之意。

內政 爲國內所行之政務。以維持公私之安寧秩序。增進

國民之福利爲目的。對外交或外政等用之。

內相 爲內務大臣之別名。

內務大臣 爲管理地方行政。選舉議會。警察。監獄。

土木。衛生。地理。氣象。社寺。出版。版權。戶籍。賬恤

及救濟事務。監督中央衛生會。警視總監。北海道長官。及

府縣知事之中央行政官府。爲親任官。內務省。即內務行政

之分配也。

內規 不發表於外部。祇規定行於內部者。曰內規。內規

各機關於不背法律之範圍內。有規定之之權限。

內亂 謂以爭奪政權之直接目的。國民互訴於干戈也。因

爲盜賊。或因選舉競爭而行之時。則不足稱爲內亂。(刑一二

一至一二八) 一至一二八)

內閣 以內閣大臣組織之合議制官府。審議國政之行政上

最高機關也。

內閣總理大臣 在各大臣之首班。奏宣機務。承旨保持

行政各部之統一。就其主管事務發命令。又認爲必要之時。

則有使行政各部中止處分或命令。請旨定奪之任務權限之最

高行政長官也。

內憂 國內可憂之事。對外患用之。

公人 一箇人作爲國家公共團體之機關之資格。曰公人。

例如大臣。雖以一箇人充之。爲大臣之資格。即所謂公人也。

公力 行使國權之機關之強制力。曰公力。公力於其終局。

則有用腕力者。

公立 學堂及醫院等。視設立者資格。有官立。公立。私

設之別。公立即由府縣市町村等公共團體設立者。

公民 市町村住民而有某資格者。曰公民。有公民權者。

可參與市町村之選舉。又有就名譽職之權利義務。其資格爲日本臣民。而有公權之獨立。(二十五歲以上自立一戶且不受